

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紀錄

第一次會議

時 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
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澄瑄、謝龍泉、蔡
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 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秘書黃麗靜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陳彥吉、財政課長李
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
室主任陳忠遜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黃士峯、政風室主
任溫庭瑩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
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劉淑萍
代理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秘書豐文明

主 席：張品澤副主席

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報告事項：一、開幕典禮
二、預備會議（討論議事日程表）
三、分組審查議案
四、下午分組審查議案

散 會：下午 5 時

第二次會議

時 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
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澄瑄、謝龍泉、蔡

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 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秘書黃麗靜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陳彥吉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陳忠遜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黃士峯、政風室主任溫庭瑩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劉淑萍代理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秘書豐文明

主席：張品澤副主席

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- 一、市長施政總報告
- 二、各課室及附屬單位工作報告
- 三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- 四、下午分組審查議案

散會：下午 5 時

第三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滢瑄、謝龍泉、蔡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 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秘書黃麗靜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陳彥吉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陳忠遜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黃士峯、政風室主任溫庭瑩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劉淑萍

代理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秘書豐文明

主 席：張品澤副主席

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上午市政綜合質詢，下午蒐集資料

散 會：下午 5 時

第四次會議

時 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
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澆瑄、謝龍泉、蔡
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 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秘書黃麗靜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陳彥吉、財政課長李
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
室主任陳忠遜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黃士峯、政風室主
任溫庭瑩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
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劉淑萍
代理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秘書豐文明

主 席：張品澤副主席

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上午市政綜合質詢，下午蒐集資料

散 會：下午 5 時

第五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澆瑄、謝龍泉、蔡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 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秘書黃麗靜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陳彥吉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陳忠遜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黃士峯、政風室主任溫庭瑩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劉淑萍代理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秘書豐文明

主席：張品澤副主席

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上午市政綜合質詢，下午蒐集資料

散會：下午 5 時

第六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澆瑄、謝龍泉、蔡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 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秘書黃麗靜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陳彥吉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陳忠遜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黃士峯、政風室主

任溫庭瑩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劉淑萍代理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秘書豐文明

主席：胡中南

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上午市政綜合質詢，下午蒐集資料

散會：下午5時

第七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112年5月16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澆瑄、謝龍泉、蔡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秘書黃麗靜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陳彥吉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陳忠遜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黃士峯、政風室主任溫庭瑩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劉淑萍代理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秘書豐文明

主席：胡中南

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上午市政綜合質詢，下午蒐集資料

散會：下午5時

第八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澆瑄、謝龍泉、蔡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 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秘書黃麗靜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陳彥吉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陳忠遜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黃士峯、政風室主任溫庭瑩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劉淑萍代理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秘書豐文明

主席：胡中南

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上午市政綜合質詢，下午蒐集資料

散會：下午 5 時

第九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澆瑄、謝龍泉、蔡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 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秘書黃麗靜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陳彥吉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陳忠遜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黃士峯、政風室主

任溫庭瑩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劉淑萍代理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秘書豐文明

主席：胡中南

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上午討論市公所提案、下午討論市公所提案

散會：下午5時

第十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112年5月19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代表：胡中南、張品澤、洪瑞隆、陳真福、陳俊宏、王泰捷、邱英山、鄭廖春美、邱忠敏、陳孟伸、陳國民、陳金溪、陳滢瑄、謝龍泉、蔡政家、林志龍、高旭、柳星辰、巫化.巴阿立佑司

列席人員：主任秘書黃麗靜、民政課長李文中、原民課長陳彥吉、財政課長李重志、經建課長林奎欣、工務課長賴裕宗、社會課長陳卉穎、行政室主任陳忠遜、主計室主任林原興、人事室主任黃士峯、政風室主任溫庭瑩、清潔隊隊長江俊頡、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葛時君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李亞玲、殯葬管理所所長黃樹勳、果菜公司經理劉淑萍代理、市場管理所所長宋文財、本會秘書豐文明

主席：胡中南

紀錄：劉秋美

報告事項：本會秘書豐文明

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

主席宣布開會：

- 一、上午討論市公所提案
- 二、討論代表提案

三、 討論人民請願案

四、 臨時動議

閉 會：下午（不舉行儀式）